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日，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控集团”）曾就持有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出具的部分自愿性承诺（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豁免承诺”），该事项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但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石大控股所持公司8.31%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将在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完成后得以恢复。石大控股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石大控股。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由石大控股提名的董事于相金先生和姜伟波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提名4名公司董事（不包括郭天明先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截

至目前，开投集团提名 1 名公司董事为张金楼先生，融发集团提名 1 名公司董事为陈伟先生，石大控股提名 2 名公司董事分别为于相金先生、姜伟波先生，合计提名 4 名董事；同时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与郭天明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石大控股与郭天明先生在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因此，石大控股通过前述安排，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石大控股为经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经控集团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鉴于石大控股的股东为经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石大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认定依据等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和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和《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21 日和 2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胜华新材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 二、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